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  
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等方面施行動物友善措施的政策。

##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在達致這個目標的同時，我們需要從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大都會，市民對在公共租住房屋飼養動物、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容許寵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等課題持有不同的意見。在施行這些政策方面，我們在盡力達致動物友善之餘，亦必須平衡公眾的不同意見及利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的政策列載於下文。

## 公共租住房屋飼養寵物

3. 在制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飼養動物政策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構建和諧社區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公屋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在現行政策下，公屋住戶可飼養不會危害健康和造成滋擾的家庭小寵物(狗隻除外<sup>1</sup>)。「家庭小寵物」包括一般養在籠、展示箱、

---

<sup>1</sup> 鑑於公共屋邨為多層式大廈設計，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甚為有限，飼養狗隻可能會對環境衛生產生影響。因此，房委會與租戶簽訂的租約條款規定，除非獲得業主的書面同意，公屋住戶不可養狗。

水族箱或其他特製容器內，例如已絕育的貓、雀鳥(鴿子除外)、倉鼠、龍貓、葵鼠、兔子、龜、水生動物等。飼養這類動物無須事先向房屋署作出登記，惟租戶須妥善照顧牠們。若對市民造成滋擾，有關准許便會被撤銷。除了上述的家庭小寵物、按「可暫准原則」飼養的狗隻(見下文第6段)、視障／及聽障人士的領行犬和因心理需要獲准飼養的伴侶犬外，其他動物，包括野生／入口動物和家畜，例如：蛇、豬、雞、鴨和猴子等，一律嚴禁在公屋飼養。

4. 鑑於居民對屋邨環境衛生十分關注，房委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在公屋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有見狗隻咬傷人的事件不時發生，因此，房委會把「未經業主書面同意而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列為扣分制下的其中一項不當行為，以配合租約管理，而動物一詞是涵蓋狗隻。後來，因應公眾對公屋飼養寵物表達訴求，房委會於同年八月進行了公眾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認為不應容許在公屋飼養寵物。然而，為避免出現租戶遺棄大量狗隻，房委會於同年十一月起實施「可暫准原則」，批准符合資格的公屋租戶如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前已飼養的小型狗隻可繼續飼養該狗隻直至其終老。是項安排屬一次性措施。

5. 現時，視障／及聽障住戶如需飼養領行犬，或個別住戶獲證明需以狗隻為伴作精神支柱而飼養伴侶犬，房委會會作酌情考慮。截至本年四月，按「可暫准原則」及獲酌情批准飼養的服務犬(包括領行犬和伴侶犬)共有約2,300隻。

6. 房委會理解有公眾聲音希望放寬公屋住戶飼養狗隻的限制。但考慮到新聞不時報導在一些居住環境較佳，面積較寬敞而容許飼養狗隻的私人屋苑，也有出現鄰里間都常因飼養狗隻發生衝突的事件，亦有因接觸狗隻而有身體損傷的報導。相對之下，公共屋邨的單位及公眾地方面積較細，人口稠密，因飼養狗隻而對其他公屋居民造成的滋擾可能會更多。自二零零三年在扣分制中引入「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的違規行為以來，這規定一直受到公屋居民的認同。房屋署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

中，分別有接近六成及七成受訪公屋居民支持實施此措施。

7. 房委會需要在一般公屋租戶希望享有清潔衛生、寧靜及安全居住環境；和以健康理由需飼養狗隻的租戶之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社區共融的大前提下，雙方的權利及感受，在現行相關政策下已得到尊重。因此，房委會現階段沒有計劃考慮放寬公屋住戶飼養狗隻的政策。

### 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8. 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高，每天平均超過1,200萬乘客人次使用，佔整體出行人次約九成。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並無限制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登上，而法例亦讓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運輸署會繼續透過既有溝通渠道，鼓勵這些營辦商為有需要攜帶寵物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9. 至於鐵路和專營巴士方面，所涉的附例或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除外)登上港鐵和專營巴士。由於港鐵和巴士分別為地下載客集體運輸系統及地面載客集體運輸系統，乘客量高、車廂內的空間有限，在個別時段亦甚為擠迫，在考慮是否讓市民攜帶寵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運輸署須平衡各方需要，包括顧及寵物在較侷促狹迫的環境的反應及對其他乘客有否影響。運輸署會繼續注意市民對這一課題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應該改變目前的安排。

### 容許寵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採取積極態度回應飼養狗隻人士對於增設寵物公園的訴求。在獲得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後，會在公園闢設特定範圍用作寵物公園。自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數目已由19個增至44個，分佈

全港18區。寵物公園內均提供寵物專用設施，如寵物廁所、寵物糞便收集箱等。部份公園更設有寵物遊樂設施。此外，共有七個公園設有寵物通道(包括五個設有寵物公園的場地)，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11. 康文署已計劃在本年度內興建四個新的寵物公園，及繼續在現有或計劃中的公園尋找更多合適場地加建寵物公園，以回應公眾對增設寵物公園的訴求。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政府就上述三項有關施行動物友善措施的政策。

二零一七年六月